

汕尾市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2020-2035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总则	2
第二篇 养老服务设施	5
第一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6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7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9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9
第三篇 殡葬设施	9
第五章 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12
第六章 规划目标	12
第七章 规划布局	13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5

第一篇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新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结合汕尾市社会福利设施现状情况梳理和最新福利设施的要求及发展趋势，补齐社会福利设施中的短板，针对汕尾市养老服务设施和殡葬设施两大环节，坚持“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合理确定汕尾市养老服务设施和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特启动开展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内容

根据汕尾市社会福利各类设施的发展现状和配置要求，结合民政部门的工作需求，本次规划重点围绕设施数量多，建设需求大，选址要求高的养老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等两方面内容进行展开，不涉及其他民政事业的相关设施规划。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汕尾市域，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红海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0-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5条 规划依据

1、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依据

(1)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

见》(粤府办〔201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民福〔2012〕3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指引的通知》(粤民福〔2013〕1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的通知》(粤民福〔2013〕31号)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本)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20年修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2〕14号)

《汕尾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 相关规划

《“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规范与标准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2018 年版)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 (修订, 征求意见)
- 《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20xx) (征求意见稿)
-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2、殡葬设施规划依据

(1)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正)
-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 号)
- 《汕尾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
-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 《关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的行动方案》(民发〔2018〕73 号)
-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2) 相关规划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 988 号)
- 《广东省公墓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

(3) 规范与标准

-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征求意见稿

第二篇 养老服务设施

第一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6条 规划原则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引导作用，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兜底线、保基本，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普惠均等发展；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布局社会办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产业发展，形成养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根据汕尾市老年人口分布特征及老龄化趋势，统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区域供需平衡；不同区域采取分区对待、差异配置措施，对用地紧缺的老城区，以现状设施改扩建为主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其他区域以新建为主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充分挖掘现状养老服务设施潜力，增加机构养老床位，改善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高机构入住率和养老设施利用效益；结合汕尾市老年人养老需求与意愿，充分整合医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及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布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实现就近养老与一站式养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着眼长远，分期实施——以汕尾市老年人口及老龄化发展趋势为基础，依托城市发展战略机遇，着眼长远、科学前瞻，结合汕尾实际分期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近期重点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远期预留养老产业发展空间，逐步引导中高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7条 规划目标

以适应汕尾市老龄化需求、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为导向，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全面覆盖、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汕尾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到 2035 年，实现“9073”的养老服务发展总目标，即：全市 90%的老年人通过家庭照顾养老，7%的老年人通过社区照料、社区康复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养老；3%老年人通过入住养老机构实现养老。

1、近期目标（2025 年）

近期以补短板为主要导向，全面提升汕尾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与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

到 2025 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城市地区达 100%、农村地区达 60%

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 55%以上。

2、远期目标 (2035 年)

远期以提质量为主要导向，完善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加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中高端市场，促进汕尾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35 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城市地区达 100%、农村地区达 70%；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占全市养老机构床位 50%以上。

表 1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一览表

规划建设目标		近期目标 (2025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建设内容	覆盖率	建设内容	覆盖率
设施	市级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	10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00%
	县(市、区)级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三星级以上, 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	10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00%
	镇(街)级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统筹指导等综合功能)	街道 100%; 镇 6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统筹指导等综合功能)	街道 100%; 镇 100%
	社区(村)级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6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70%
用地	人均养老设施用地 0.1~0.3 平方米				
床位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 (其中机构养老床位 ≥30 张)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主要参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及修订条文 (2018 年)、《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50442-2008》等养老设施规划相关规范标准，明确汕尾市“市—县(市、区)—片区—镇(街)—社区”五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配置标准。

表 2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生活圈层级	服务半径	服务人口	设施类别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配建指标		配置级别					服务群体	功能配备	建设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	县(市、区)	片区级	镇(街)	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	1000m	5~10 万人及以上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 (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等)	750 床以上; 500~750 床; 300~500 床	35~ 50m ² /床	18~ 44m ² /床	●	●	○			以自理老年人为主, 或综合接待自理、介助、介护老年人	提供全日集中住宿, 具备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康复、护理保健等综合服务功能。	宜独立占地。单宗新建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 公顷, 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卫生设施的, 不超过 5 公顷。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00~300 床	35~ 50m ² /床	18~ 44m ² /床				●		以自理、介助老年人为主	提供全日集中住宿或日间托养, 具备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并承担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统筹指导功能。	
5 分钟生活圈	300m	0.5-1.2 万人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0~20 床 (午休简易床位)	350~ 750m ²	—					●	以自理、介助老年人为主	提供日间托养或短期住宿, 具备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城市社区应配置, 人口不足 0.5 万的社区应配置 1 间。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居家养老服务站	10~20 床 (午休简易床位)	350~ 750m ²	—					●	以自理老年人为主	提供日间托养, 具备日间照料、家政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娱乐、护理保健、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注: 表中“●”为应配建的项目, “○”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第8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到 2035 年，汕尾市常住人口约 350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59.18 万人。其中，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9.57 万人；海丰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15.09 万人；陆河县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5.99 万人；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 28.48 万人。

第9条 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目标指标，到 2035 年，汕尾市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20713 张，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17754 张，养老设施用地规模 35~105 公顷。其中，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3365 张，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2884 张，养老设施用地规模 8~24 公顷；海丰县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5280 张，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4526 张，养老设施用地规模 9.5~28.5 公顷；陆河县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2100 张，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1800 张，养老设施用地规模 3~9 公顷；陆丰市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 9968 张，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8544 张，养老设施用地规模 14.5~43.5 公顷。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10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布局原则

邻近医疗卫生设施，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就医条件和医疗保健服务；邻近绿地开敞空间，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居住品质与生活环境；邻近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邻近居住区，以便子女就近探望，帮助入住老年人融入周边社区生活，加强对老年人的心理慰藉与精神关怀。远离污染源、高噪音，避免布局在工厂、加油站、消防站等邻避设施周边，干扰老年人正常生活。

在符合上述设施布局原则，且满足设施覆盖率、床位规模、用地规模等规划目标要求的前提下，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选址可根据用地实际情况在同一镇（街）内调整其地块边界或空间布局。

2、建设要求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面积宜为 18~44 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应不宜低于 35 平方米。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独立占地。单宗新建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 公顷，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顷。

3、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汕尾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65 间，其中已建 40 间，规划新建 25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18946 张，其中已建床位 1605 张，规划新建床位 17341 张；规划养老设施用地 64.32 公顷。

(1) 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到 2035 年，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2 间，其中已建机构 3 间，规划新建 9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3800 张，其中已建床位 368 张，规划新建床位 3432 张；规划养老设施用地 18.01 公顷。

(2) 海丰县

到 2035 年，海丰县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6 间，其中已建机构 10 间，规划新建 6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4580 张，其中已建床位 362 张，规划新建床位 4218 张；规划养老设施用地 11.41 公顷。

(3) 陆河县

到 2035 年，陆河县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0 间，其中已建机构 9 间，规划新建 1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1966 张，其中已建床位 476 张，规划新建床位 1490 张；规划养老设施用地 8.41 公顷。

(4) 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

到 2035 年，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7 间，其中已建机构 18 间，规划新建 9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8600 张，其中已建床位 399 张，规划新建床位 8201 张；规划养老设施用地 26.49 公顷。

第11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布局指引

衔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建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城市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布局在城市居住区 5 分钟生活圈内，农村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布局在农村居民点 5~10 分钟生活圈内。

2、建设要求

城市社区建议配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建议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站。设施床位规模宜 10~20 张，建筑面积宜 350~750 平方米。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统筹设置，城市社区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农村社区宜与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3、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汕尾市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648 个，其中已建设施 85 个，规划新建设施 563 个；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8143 张，其中已建床位 839 张，规划新建床位 7304 张。

(1) 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到 2035 年，市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3 个，其中已建设施 16 个，规划新建设施 87 个；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1487 张，其中已建床位 237 张，规划新建床位 1250 张。

(2) 海丰县

到 2035 年，海丰县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95 个，其中已建设施 18 个，规划新建设施 177 个；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2481 张，其中已建床位 32 张，规划新建床位 2449 张。

(3) 陆河县

到 2035 年，陆河县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93 个，其中已建设施 38 个，规划新建设施 55 个；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1039 张，其中已建床位 318 张，规划新建床位 1050 张。

(4) 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

到 2035 年，陆丰市（含华侨管理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04 个，其中已建设施 13 个，规划新建设施 291 个；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6322 张，其中已建床位 212 张，规划新建床位 6110 张。

第三篇 殡葬设施

第五章 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总结国家、广东省和其他先进省市出台的殡葬设施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划，以国家和广东省的最新建设标准与规划为基础，制定汕尾市殡葬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

表 3 殡葬设施建设标准

设施		汕尾市
公益性公墓	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大于 0.5 平方米
	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大于 0.8 平方米
	墓碑高度	不得大于地面 0.8 米
经营性公墓	独立公墓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大于 1 平方米
	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大于 1 平方米
	墓碑高度	-
公墓规划条件		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 公顷 每个镇至少要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殡葬用地 0.4 平方米每人（常住人口）。
骨灰楼		以国家级标准建设
殡仪馆		原则上火葬区每个县（市）建有 1 个殡仪馆 以国家级标准建设

第六章 规划目标

第12条 规划愿景

1、**惠民殡葬**——殡葬服务普遍惠及。着力补齐惠民殡葬政策上的短板，进一步提高殡葬基本服务质量，在多方面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

2、**生态殡葬**——生态安葬全面推广。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骨灰堂安放、壁葬、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

3、**文明殡葬**——公益设施做强做优。统筹推进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益性安葬（放）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4、**智慧殡葬**——智慧殡葬加强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殡葬管理信息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殡葬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第13条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汕尾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服务覆盖率达 100%，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比例达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散坟墓迁移集中安葬（放）数量比例达 80%，常住人口殡葬用地标准 0.4 平方米/人。

表 4 汕尾市殡葬设施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项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比例（%）	1	4	7	预期性
3	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散坟墓迁移集中安葬（放）数量比例（%）	10	40	80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殡葬用地标准（平方米/人）	0.4	0.4	0.4	约束性

第七章 规划布局

第14条 规划理念

1、**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汕尾市 2035 年殡葬发展事业，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在殡葬设施规划总量供给和选址都满足长远要求。

2、**片区平衡。**按照省级标准，落实每个镇至少要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要求，实现市域各片区之间、城乡之间殡葬事业发展平衡。

3、**绿色倡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充分发挥现有殡葬设施效能，节约土地，保护好城乡风景、森林和人居等生态环境。

第15条 布局原则

1、**优化落实拟建计划。**落实部分已批拟建殡葬设施建设，优化已有拟建殡葬设施范围。

2、**位于禁葬区以外。**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条件负面清单，划定禁葬区，所有殡葬设施应布置在禁葬区外。

3、**与居民点保持防护距离。**殡葬设施应与集中连片的居民点保持 500 米以上的防护距离。

4、**依托现有道路设施。**殡葬设施规划应考虑交通方便可达，为祭扫高峰预留足够

交通疏导。

5、**因地制宜**。避免选择灾害频发地段，宜有植被且利于排水，宜布置在山体山丘阳面。

第16条 划定殡葬设施禁建区

建立殡葬设施选址负面清单，划定殡葬设施禁建区（禁葬区）。禁葬区主要包括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控制范围，重要生态要素，建成区及其周边范围三类。

第17条 殡仪馆布局规划

远期在陆河县螺溪镇各安村西北方向与红卫林场交界处规划建设具有 3 台火化炉的殡仪馆。

第18条 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布局规划

1、市城区保留 1 座经营性公墓。规划新增 1 座经营性公墓，10 座公益性骨灰楼，1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面积 28.2 公顷，共规划 44247 个公墓穴位，52000 个骨灰楼阁位，25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新增 2 座公益性公墓，2 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用地面积 50.88 公顷，共规划 104118 个公墓穴位，10000 个骨灰楼阁位，45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

2、海丰县保留 1 座经营性公墓位于城东镇、6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1 座公益性骨灰楼、5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面积 33.76 公顷，共规划 58517 个公墓穴位，5000 个骨灰楼阁位，50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

3、陆河县保留现有 5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田螺塘陵园经营性公墓，4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面积 70.95 公顷，共规划 106781 个公墓穴位，7500 个骨灰楼阁位，50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

4、陆丰市保留现有 2 座经营性公墓，2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16 座公益性公墓，5 座骨灰楼。陆丰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304.43 公顷，510037 个公墓穴位，9500 个骨灰楼阁位，175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华侨管理区保留现有 1 座公益性骨灰楼。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19条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发挥各级政府统筹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推进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实施的合力。

第20条 加强要素保障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供给。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财政投入。通过加强用地、财政等多元要素保障，推动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第21条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